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研字〔2023〕17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23年7月12日

浙江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岗位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和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固定的职称、职务或终身制的荣誉称号。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的岗位职责

第三条 把立德树人作为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用自身的人格修为、学养学识影响带动博士生，成为塑造博士生品格、品行、品位的人生导师。

第四条 全面负责所指导博士生的培养质量，严格要求博士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依据培养方案和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博士生制定学习计划及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在学位点统一安排下，指

导博士生论文开题，定期检查博士生课程学习和论文撰写工作，严格保证培养计划的执行和完成。

第六条 为博士生讲授课程或专题研究；承担博士生入学考试的命题、阅卷、面试等工作；在博士生考核评估中，承担命题、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对确无培养前途的博士生，向所在学位点和学院提出终止学业的建议。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的选聘原则

第八条 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建设结构合理、具有发展潜力的博士生导师队伍。

第九条 严格执行“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选聘原则。

第十条 在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范围内进行。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选聘博导。

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和程序

第十一条 立德树人，以德施教，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第十二条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熟悉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第十三条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45 周岁以下的须具有博士学位（音乐、体育、美术、外语专业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十四条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因学位点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十五条 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参加过博士生导师指导工作并完整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生，且培养质量好。

第十六条 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近 5 年主持项目 1 项（单项计分 800 分及以上，不含青年项目）、学术论文和科研奖励等方面取得较高水平的成果。

（一）人文社科类：近 5 年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累计科研计分 5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的成果不少于 1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二）理工科类：近 5 年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累计科研计分 7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3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2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说明：科研业绩计分标准以《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浙师科研字〔2022〕2 号）为准。

第十七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选聘

根据学科建设和博士生培养的需要，各学位点可选聘一定数量的校外知名教授担任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除满足以上遴选基本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以项目的形式把经费划入我校，作为博士生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博士生助研津贴发放、学术交流、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人文社科招收每生不少于 3 万元，理工科招收每生不少于 5 万元。

（二）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博士生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且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 1 篇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作为博士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要求的论文除外）。

第十八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浙江师范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申请表》，向博士点所在的学位分委员会（或博士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分委员会评审。博士点所在的学位分委员会（或博士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并对是否同意申请人为博士生导师候选人进行表决。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人员出席方为有效，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复

核，汇总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名单，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四）校委员会表决。校学位委员会对是否同意申请人为博士生导师候选人进行审议表决。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人员出席方为有效，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五）研究生院公示。研究生院对校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的申请人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

（六）学校公布新增列的博士生导师名单。

对于学校引进或培养的高层次人才（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外专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四青人才”获得者等）；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已被聘为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其他高校一流学科、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相关科研院所专职博士生导师的；我校对口支援高校伊犁师范大学等或其他因学位点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增加博士生导师的，经学校学位委员会主席审批，可直接增列为博士生导师。

第五章 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认定

第十九条 招生资格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强化和完善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推进博士生导师制度改革，实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和动态上岗制度。

（二）淡化博士生导师的头衔和资格观念，推进博士生导

师资格向博士生导师岗位的转变，增强博士生导师的岗位责任意识。

第二十条 招生资格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博士生的招生培养以在岗导师为主，已退休的导师一般不再指导博士生。确因博士生培养需要，且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办理过延退、返聘手续的博士生导师可在延退、返聘期间招收博士生。

（二）原则上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或者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具体经费要求以科学研究院的相关规定为准），具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因学位点发展和博士生培养的需要，各学位点可制定博士生招生资格条件，经本人申请，学位分委员会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可以破格取得招生资格。学位点制定的博士生招生资格条件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生导师直接认定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及其它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的博士生导师，项目期内即具有招生资格。

2.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不超过学校允许招生年龄），分别连续三年和两年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

（四）博士生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级学

位论文抽查中不合格，暂停其三年博士生招生资格；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查中不合格，暂停其一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本办法组织各一级学科博士点进行认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博士点所在的学位分委员会（或博士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对博士生导师近五年主持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招生资格进行表决。全体委员 $\frac{2}{3}$ 及以上人员出席方为有效，全体委员 $\frac{1}{2}$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二）研究生院对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学校公布具备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名单。

第六章 博士生导师的岗位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岗博士生导师须不定期参加由国家、省、学校、学院组织的岗位培训，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参加学校新增列导师岗位培训后方可招收博士生。

第二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的，或博士生培养质量特别高的，学校在增加博士生招生指标、岗位聘任、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或推荐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省、学校有关博士生导师的要求，每年定期对博士生导师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可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一）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处分者。

（三）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四）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

（五）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六）所指导的博士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现象，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七）所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累计两次在国家、省和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者。

（八）在具备招生资格的情况下，因导师个人原因连续三年未招收博士生者。

（九）与所在研究生专业指导组或学术梯队严重不团结，妨碍学位点建设或研究生培养者。

校学位委员会做出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决定后，应当将决定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离校6个月以内的，须经学位点负

责人及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由学院指定本专业其他导师在其离校期间代行导师职责；离校 6 个月以上或因生病等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经学位点负责人及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不再分配当年（或次年）的博士生招生名额，其在读的博士生应转由所在专业的其他导师指导；取消导师资格者或离职者，自取消之日或离职之日起停止招生，所指导的未毕业博士生，由相应学位点负责另行安排指导教师或做妥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
